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所有銷售機構及壽險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50000036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及安聯香港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其基金名稱加註警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該三檔基金於2015年之配息，其來源有分配到本金，依據廣告行為規範須於基金名稱後增加警語。
- 三、於該基金相關文件補充相關警語，更新如下表：

更新前基金名稱	更新後基金名稱	生效日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 年 1 月 31 日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